#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113.2.15

# 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提案日期	提案與說明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成效
112.6.30	疾無典說明 案由一: 修正:彰化縣立鹿鳴國 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設置要點	本案將於 112學年度 第1學期 初校務會議 再行討論研 議。	執行預形 ■達成 □執行中 □未達成,詳如說 明 説明:	NATION
112. 8. 29	案由二: 修正:彰化縣立鹿鳴國 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設置要點	照案通過	■達成 □執行中 □未達成,詳如說 明 説明:	■良好 □尚可,需調整如説 明 □待改進,需調整如 説明。 説明:
112. 8. 29	案由三: 提報本校 113 年度特殊 優良教師遴選事宜。	照案通過	□ 達成 一執達成 中 一執達成 中 一 就 明 明 親 明 明 の の の の 表 の ま の ま の ま の 表 の あ あ あ あ の ま の あ あ の あ あ の あ あ の あ あ あ の あ あ の あ の あ の あ あ の あ あ の 。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	□良好 □尚可,需調整如說 明 □待改進,需調整如 說明:
112. 8. 29	案由四: 「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 學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 要點」	照案通過	■達成 □執行中 □未達成,詳如說 明 說明:	■良好 □尚可,需調整如說 明 □待改進,需調整如 說明。 說明:
112. 8. 29	案由五: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「校園霸凌防制規定」	照案通過	■達成 □執行中 □未達成,詳如説 明 説明:	■良好 □尚可,需調整如說 明 □待改進,需調整如 說明。 說明:

112. 8. 2	第由六:	照案通過	■達成	■良好
	修訂「彰化縣立鹿鳴國		□執行中	□尚可,需調整如說
	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		□未達成,詳如說	明
	點補充規定」		明	□待改進,需調整如
			說明:	說明。
				說明:

# 二、各處室報告

# 【教務處工作報告】

113 年度教育會考日期為 5/18-19。全縣第三次模擬考為 2/22-23,範圍為 1-5 冊;第四次模擬考為 4/16-4/17,範圍為 1-6 冊,再請老師們協助學生復習,鼓勵學生,爭取最好成績。

# 教學組

- 1.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輔導第八節上課日期:九年級 2/26(一)開始,七八年級 3/4(一)開始。
- 2.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扶助上課從 3/4(一)開始,再請導師協助留意學生出缺席狀況。另外也請任教國、英、數老師們登入學習扶助科技化平台,了解學生成長測驗的結果,以適時調整教學。
- 3. 2/27(星期二)第 6-7 節為校內國語文競賽,感謝國文領域教師協助出題及擔任競賽項目評審事宜。各項目競賽第一名之選手,將代表學校參加 113 年全縣國語文初賽,初賽為 5/4(六),於大同國中進行,也感謝協助訓練指導的老師們。
- 4. 九年級第二次段考將提早至 4/25(四)、4/26(五)舉行,再請老師們留意和配合。
- 5. 5/29(三)為112 學年度彰化縣英語演講暨朗讀比賽,本校擬於4/9(二)第7節進行校內英語文競賽,感謝英文領域教師協助。
- 6. 請導師和任課老師加強宣導考試務必遵守考場規則,養成正確應考習慣和態度。也請監考老師監 考時多走動,留意學生是否有違規,若有違規請知會學生並予以登記,以利任課老師依規定辦理 扣分。
- 7. 已完成本學年公開授課的老師,請將備觀議課紀錄表掃描上傳至「公開授課資訊系統平台」完成 結案,並將觀議課紀錄表紙本繳交至教學組留存備查。

#### 註册組

- 1. 請老師們提醒學生,健體、科技、藝術和綜合領域不及格之學生,即使完成學期補考,在「免試 入學超額比序積分」上的「均衡學習」項目,仍會被視為未符合。
-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領域不及格學生,於 2/16-2/17 可申請登記補考,並於 2/19-2/23 放學後 16:00 舉行。
- 3. 九年級第二次模擬志願選填時程為 3/21-4/3, 還請輔導老師及九年級導師協助指導。
- 4. 配合學務處提報各班縣長獎名單,麻煩有任教九年級的老師,請在5月3日(五)下班前,將成績 及文字敘述輸入完畢。以利教務處結算成績。
- 5. 113 年彰化區高中職免試入學:

超額比序積分採計截止日為113/04/26

競賽成績登錄截止日為 113/4/26

- 6. 五專完全免試積分採計截止日至 113/4/30; 五專優免和聯免積分採計截止日至 113/5/14。請老師幫忙提醒學生,仍有缺曠課紀錄及欲銷過之同學把握時程。
- 7. 會考報名日期為 3/7, 屆時請九年級學生務必確實更正個人基本資料。<u>變更就學區時程為</u> 4/26-5/3, 請提早備妥相關資料,提早申請,逾期不候。
- 8. 註冊組預計於 3 月初調查學生報名特色招生意願,113 年度辦理特招的學校只有彰師附工,請老師先幫忙提醒欲報考彰工特招之學生提早準備書面資料。
- 9. 校內各項升學報名時程緊湊,請導師務必幫忙提醒學生準時交件,以免自身權益受損!
- 10. 各項升學相關訊息及獎學金申請皆會公告在學校首頁上,煩請導師及同學密切注意相關訊息。

# 設備組

- 1. 感謝各班及老師們的協助,本學期的教科書書籍已順利發放完畢。
- 2. 生科、理化及家政教室器具自行操作具危險性,請上課老師多留意,課後也請在檢視確認安全。 所有專科教室內的教具器物皆不可外借或攜出,相關使用規則及管理辦法,請務必指導學生遵守。
- 3. 本學期持續辦理圖書室借閱排行榜活動,相關辦法請詳閱附件。歡迎各班師生到圖書館借閱書籍。
- 4. 本學期預計辦理閱讀活動:
  - (1) 3 月 29 日第 6-7 節 七年級真人圖書館講座,講師:吳家德先生,講題:生活是一場熱情的遊戲,地點:活動中心。
  - (2) 5月21日下午2點至4點為本學期雲水書坊到校服務時間。
- 本校獲縣府補助英語圖書七百多冊,部分書籍將建置為班級輪替書箱,單本部分會放置在圖書室, 歡迎學生及老師們借閱。
- 6. 本校領域 113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會議期程自 5 月 13 日(一)至 5 月 17 日(五),請各領域於該段時間內召開領域選書會議,並依本校採購教科書選用要點等規定選用 113 學年度教科書。

# 資訊組

- 1. 學期中會不定時配合縣府進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(上、下半年各一次),資訊組提報 E-mail 帳號為各位老師縣府的 gsuite 帳號(xxx@chc.edu.tw),沒申請彰化 gsuite 者則提報教育部 xxx@mail.edu.tw 之信箱,上學期演練成績合格,但還是有老師開啟釣魚郵件,故請老師收到郵件時,稍做判斷,勿開啟不明郵件及其附檔。
- 2. 彰化縣政府因應「生生用平板」,採購 Loi LoNote 供教師教學上使用,教師與學生之登入帳號、密碼及相關使用教學,請至校網"內部公告區"查看詳細資料。
- 3. 九年級平板將於畢業典禮前五天開始進行盤點設備之作業,且九年級平板將恢復原廠設定,故學生需於盤點前完成備份私人資料。

# 【學務處工作報告】

- 1. 感謝老師們對於學生的陪伴與用心付出,衷心感謝。
- 2. 班級學生如在校有任何違規行為,或受校規懲處的情形,請導師務必於當日親自告知家長,避免 學生回家轉述不清楚,造成誤會。
- 3. 請各年級導師提醒學生盡速完成銷過及缺曠課補請假事宜,不要累積到九年級才處理。

- 4. 提醒老師們避免在放學時間開車進出校門,以免發生未禮讓學生又與學生爭道之情形。(2023 交通新制規定,任何畫設行人穿越道之路口、畫設行人穿越道之路段;以及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叉路口,都要讓行人先通過。違者最高可開罰 6000 元。)
- 5. 身為老師,有很多事「不做不會怎樣,做了很不一樣」!!

# 訓育組

- 1. 2/17(六)(補班課),「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幹部及各科小老師表件」,請各班交至訓育組。
- 2. 2/19(一)午休,將舉辦本學期的「幹部訓練」,各班請依照發放的幹部訓練公告,請學生當天午休 到指定地點集合。2/16(五)午休,為衛生股長幹部訓練。
- 3. 3/5(二)為第二學期第一次社團課,請師長協助提醒學生記得攜帶用具(或材料費)。
- 4. 4/13(六)彰化縣社團才藝展演(鹿江國中小)。
- 5. 6/11(二)為社團動、靜態成果展,如擔任社團教師,請社團教師指導及訓練學生備展,詳情請參閱 第二學期社團行事曆。
- 6. 5/30(四)九年級縣長獎頒獎典禮(縣立成功高中)。
- 7. 6/6(四)下午六、七節畢業典禮預演、6/7(五)為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。

# 生教組

- 1. 112 學年度下學期的專任教師值週表如下,亦已發放到同仁桌上,若有調換週次的情形,煩請通知生教組。
- 9年級同學截至 2/15 日的未銷過與未請假紀錄表已發放,煩請導師協助轉知學生,並鼓勵學快完成銷過。
- 3. 各班同學若對上學期記過、銷過及請假成績單登錄有疑慮,煩請導師轉知同學至生教組查詢。
- 4. 自 2/16 日起,若各班學生無故曠課累積滿 49 節課,請導師至學務處填寫「長期缺曠課通報單」,若學生連續 3 天無故未到校,請導師於第四天中午前至學務處填寫「中輟通報單」,以上兩項作為有利鹿港鎮公所對該生進行強迫入學處置,可避免學生的出缺席產生問題。
- 5. 2/19、3/11、4/8、5/6、6/3 進行服裝儀容檢查,煩請導師協助督導。
- 6. 4/9-4/12 將於早自習時間安排各班擴大尿篩,屆時煩請導師留意。
- 7. 9年級法律常識演講將於 5/22 日(三)第 4 節於活動中心舉辦, 屆時請任課老師隨班指導。

彰化縣立鹿鳴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值週人員輪流表

113.01.24

週次	日期	值週組長	導護組長	值週老師	備註
1	02/1502/17	彭鈺嘉	涂昆銘		
2	02/1902/23	涂昆銘	柯嘉順	張鶴騰	
3	02/2603/01	柯嘉順	林春樺	黄均綻	
4	03/0403/08	林春樺	陳隆棋	黄天韻	
5	03/1103/15	陳隆棋	彭鈺嘉	鄭美芳	
6	03/1803/22	彭鈺嘉	涂昆銘	陳獻賓	

7	03/2503/29	涂昆銘	柯嘉順	林蓉姿	
8	04/0104/03	柯嘉順	林春樺	王宣櫻	
9	04/0804/12	林春樺	陳隆棋	李俊霖	
10	04/1504/19	陳隆棋	彭鈺嘉	黄美珠	
11	04/2204/26	彭鈺嘉	涂昆銘	詹千慧	
12	04/2905/03	涂昆銘	柯嘉順	吳喬綺	
13	05/0605/10	柯嘉順	林春樺	蕭琬霙	
14	05/1305/17	林春樺	陳隆棋	柯傑騰	
15	05/2005/24	陳隆棋	彭鈺嘉	白大立	
16	05/2705/31	彭鈺嘉	涂昆銘	林嘉斌	
17	06/0306/07	涂昆銘	柯嘉順	柯禕閔	
18	06/1106/14	柯嘉順	林春樺	陳雅惠	
19	06/1706/21	林春樺	陳隆棋	文國丞	
20	06/2406/28	陳隆棋	彭鈺嘉	鄭義薷	

#### 註:

# ★ 本學期專任教師請於第二週起依值週表輪值協助評分。

- 1. 值週老師請於上午7:20 前到校,進行早自習、升旗及午休時整潔、秩序評分,午休評分完畢後, 將當天評分表送回學務處彙整;當週評分完畢,請將評分本轉交給下一週導護老師。
- 2. 導護組長請於上午6:50 及放學時到校門口值勤交通導護。
- 3. 值週組長請於上午6:50 到校巡視校園秩序,及放學時到校門口值勤交通導護。
- 4. 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請於每日 6:50 到校巡視,並於校門口值勤。

# 衛生組

- 1. 4/11(四)辦理跳蚤市場活動。請各班老師協助教導學生惜物愛物好習慣。
- 班級學生掃具損壞請洽衛生組,衛生組會盡量維修,請在「非掃地時間」前來,請導師再次提醒 學生要愛惜公物,妥善保管。
- 3. 目前仍是流感、腸病毒等傳染疾病的高峰期,請留意學生健康情形及出席狀況,如果班級需要消毒水可以到衛生組領取。
- 4. 感謝老師協助讓衛生組本學期業務能順利推行,下學期還請大家多多幫忙。

#### \*健康中心:

- 1. 5/23 上午 8-12 點辦理九年級急救教育。
- 2. 下學期健促議題,八年級為菸檳教育;七年級為安全教育與急救
- 3. 防疫物資用罄可到健康中心補充,請愛惜保管使用。
- 4. 傳染病仍需通報,快篩試劑有需要可到健康中心領取。

# 體育組

- 1.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競賽項目如下:
  - (1)校內競賽:

03/29(五)	6-7節八年級8人制拔河比賽
05/15(三)	6-7節七年級班際團體跳繩比賽

#### (2)校外競賽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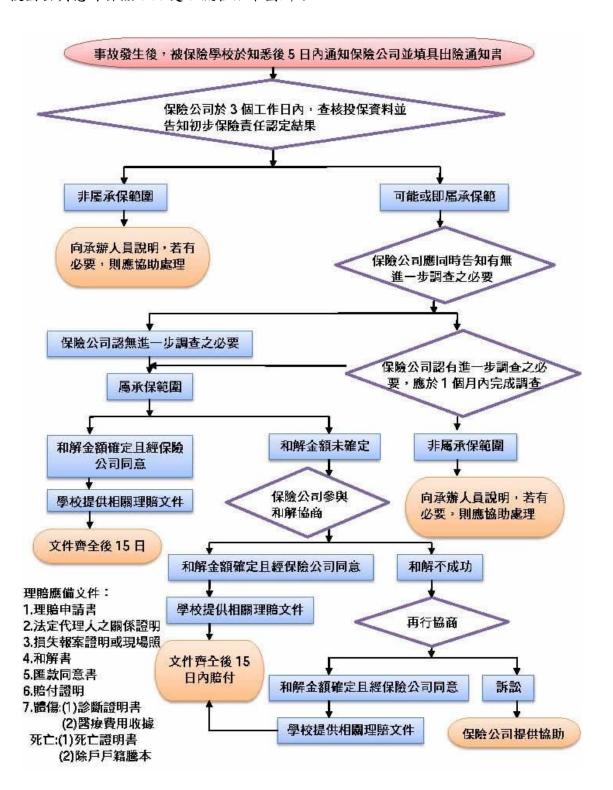
03/20(三)	彰化縣普及化大隊接力競賽
05/24(五)	彰化體育嘉年華

- 2. 03/29(五) 九年級體適能登錄截止,請體育老師、導師協助未通過的學生積極訓練。
- 3. 05/30(四) 七、八年級體適能登錄截止。

# 【總務處工作報告】

- 1. 本校圖書館防水改善工程已完工,但尚未完成驗收,待驗收完成再通知開放使用。
- 2. 各教室及辦公室請配合節能省電、省水及省紙,養成隨手關燈關水的習慣,珍惜資源。
- 3. 關於衛生局長照科將於本校蓋設日照大樓,目前該計畫正在辦理建物細部計畫,俟細部計畫完成 審核後,方進行工程招標,已提醒縣府承辦人,開工日期請配合學校作息,訂於學期結束。
- 4. 琴房冷氣儲值卡注意事項如下,請配合辦理
  - (1) 畢業班學生的冷氣儲值卡統一於畢業前一週進行餘額退費。
  - (2) 持有冷氣儲值卡之學生如因轉學需辦理餘額退費者,煩請知會事務組。
- 5. 本年度校園公共意外保險由明台產險承接,發生於校園內之意外事故請於第一時間進行現場拍照存證,並通知總務處事務組進行通報作業,就醫相關單據請妥善保存,俾利後續辦理理賠作業。

#### 6. 校園公共意外保險理賠處理流程如下圖所示:



### 【輔導室工作報告】

# 輔導組

1. 音樂班重要日程:

2/26 分部期初考試、2/29 鋼琴期初考試、5/23 成果展鋼琴甄選、5/27 成果展分部甄選、6/17 分部期末考試、6/20 鋼琴期末考試。

- 2.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: 3/2(六)國樂合奏、3/7(四)絲竹室內樂合奏。 地點: 苗北藝文中心
- 3. 3.5/30(四)音樂班學生至臺南市崇明國中參訪交流活動。
- 4. 音樂班 113 學年度招生相關訊息

\*簡章公告:已公告於鹿鳴國中網頁

\*音樂班招生說明會:2/29(四) 18:00 鹿鳴國中演藝廳

\*報名時間及地點:4/9(二)~4/11(四)8:00~16:30 鹿鳴國中輔導室

\*音樂班鑑定術科考試:5/11(六)

\*樂理培訓班:3/27、4/3、4/10、4/17、4/24、5/1, 共計 6 次

星期三下午3:05至4:45,內容:視唱、聽寫、樂理。

\*招生類別: 國樂團(20名)、弦樂團(6名),合計26名

八、九年級招收插班生擇優錄取。

- 5. 輔導工作:5/16(四)個案輔導輔銜會議
- 6. 特教工作重要日程: 3/22(五)適應體育田徑賽(縣立體育場) 6/11(二)期末特推會暨小六新生安置會議
- 7. 小六升國一資優培訓營: 3/27、4/3、4/10、4/17、4/24、5/1、5/8、5/15 星期三下午1:05 至2:55,內容:數學、生物、理化。
- 8. 8. 2/17(六)午休「升高中報名藝才班校內說明會」。2/19-2/27 升高中藝才班術科校內報名。4 月中旬術科考試。

#### 資料組

- 1.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技藝班第一次上課為 2/20(二), 會考後 5/21(二)最後一次課程仍需上至第 8 節 16:45 分結束,當天若有九年級導師規畫班級活動(班遊、烤肉、火鍋等),也請務必避開。
- 2. 113 學年度技藝班開班作業將於 2/21(三)及 3/27(三)早修召開「技藝班教育遴選會議」, 請八年級導師務必參加。
- 3. 2/29(四)第7節705班「動保演講」, 地點:705教室。
- 4. 3/5(二)及 3/8(五)本校技藝競賽選手參加「彰化縣 112 學年度技藝競賽」,本校共有 8 位選手參加。
- 5. 3/9(六)上午辦理「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(家長場講座)」,主講人為和美實驗學校圖書館主任及本校教務主任,請九年級導師鼓勵家長踴躍參加。
- 6. 3/12(二)第6節辨理「生涯發展適性輔導-志願選填輔導諮詢會」,請九年級導師和輔導老師務必 參加。
- 7. 3/29(五)第4節「八年級生涯發展講座」,地點:活動中心,請任課老師隨班指導。
- 8. 5/1(三)午休辦理「實用技能班報名說明會」, 地點: 鹿鳴樓會議室。

- 9. 5/10(五)為實用技能班校內報名截止日期,請老師提醒學生注意報名時程。
- 10. 5/22(三)第3節辦理「九年級兒少性剝削防治講座」,請任課老師隨班指導。
- 11. 九年級會考後會陸續辦理高中職五專入班宣導活動,請任課老師隨班指導。
- 12. 九年級會考後高中職校參訪:5/21(二)上午「明台高中」及5/27(一)上午「達德商工」,九年級學生全員參加,請導師協助帶隊。
- 13. 5/24(五)上午8:25~11:55 辦理「升學博覽會」, 地點:活動中心, 請九年級學生依安排時間前往會場, 並請任課老師隨班指導, 學生亦有學習單需完成, 活動結束後會收回檢查。

Ī	時間	8:25~9:10	9:20~10:05	10:15~11:00	11:10~11:55
Ī	班級	901、902、903	904 • 905	906 • 907	908 • 909

- 14. 生涯發展紀錄手冊檢查時間:5/20-5/24(九年級)、6/17-6/21(七、八年級),請導師們於末頁完成各年級簽名和紀錄。
- 15. 請導師協助填寫線上學生訪談記錄(B表),每位學生輔導記錄(B表)每學年至少要有一筆紀錄。
- 16. 性平事件需在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, 24 小時為第 1 位知悉事件的任何一位教職同仁所知時間開始計算,非業務承辦者知悉時間,請同仁知悉後立即告知學務處及輔導室,提醒老師謹守師生之間的分際,建議盡量不要有身體上的接觸。
- 17. 請各領域老師協助提供生涯發展教育融入領域教育相關教案、學習單和活動照片(請影印一份或寄送至資料組信箱:1m2403@1mjh.chc.edu.tw)。

# 【人事室工作報告】

- 1. 差勤宣導: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之出勤規定:
  - (1) 專任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出勤時間為上午7時30分至中午12時,下午1時至4時30分。
  - (2) 導師出勤時間為上午7時20分至中午12時20分,下午1時至4時。
  - (3) 專任職員及工友出勤時間為上午8時至中午12時,下午1時至5時。
- 2. 112 學年度第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<u>申請表直接由人事系統列印</u>交同仁核對,如就讀學校或其他 資料有異動,請於2月22日前通知人事室更正,並請同仁於3月1日前提出申請及附繳費收據, 俾利向縣府請款。
- 3. 兼職規定:請同仁參考<u>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</u>,避免違反規定,尤其是在外補習或家教。
- 4. 彰化縣政府所屬編制內公教人員「年滿 40 歲隔年起」得進行健康檢查,該健康檢查以每二年申請一次為限,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覆時補助,最高以 4,500 元為限,超出部分應自行負擔。
- 5. 有關公教人員各項福利措施可參考彰化縣政府人事處網頁/業務專區/員工協助方案專區。網址:https://personnel.chcg.gov.tw/07other/other01\_list.aspx?topsn=3452。

# 【會計室工作報告】

#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

(111年10月修訂)

單位:元

費別		60 公里以上住宿費	雜			
職務	交 通 費	每日上限	縣夕		縣內	備註
等級		(應檢據覈實報支)	三十公里以上	未滿三十 公里	五公里以上	
教職員工	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者,應搭乘經濟(標準)座(艙、車)位,並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,覈實報支;但當日往返(不含配合例休假日等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情形)者,無須檢附。其餘交通工具,不分等次覈實報支。	1,600	280	140	140	出離五上報旅生之者支費。

\*\*住宿費:收據或發票抬頭請開立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\*\*

#### 說明:

- 1. 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8 月 27 日府主預字第 1090310176 號函規定,修訂本校教職員工旅費標準。
- 2. 凡由本校指派員工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標準,依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 規定」辦理。(公假登記)
- 3. 本校指派員工執行一定之任務(公務)並核予公差者,依本表數額內覈實支領宿雜費及交通費。如 奉派半日之公差,其雜費應按每日規定數額二分之一報支。(雜費報支數額係以每日為單位)
- 4. 交通費均按實列支,駕駛自用汽(機)車者,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。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便車者,不得報支。
- 5. 自行駕駛自用汽(機)車如無相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票價可資比照,得依實際里程數以3元/每公 里標準計算報支交通費(過路費、停車費不得報支。如發生事故,亦不得報支公款修理及對第三者 之損害賠償。),並不得以現有客運班車繞道之方式計算里程。共乘車輛出差者,除自用車駕駛人 外其餘共乘者不得報支交通費。
- 6. 出差地點除為離島地區者外,如確因業務緊急需要需搭飛機者,應事前專案簽奉准後,始得依規 定搭乘及報支費用。
- 7. 接受教育部或彰化縣政府代辦、委辦或補助經費,外聘講座、出席委員等之出差旅費報支金額(本校教職員工適用)得以彰化縣政府所訂標準及相關規定覈實報支,不受本表之限制。
- 8. 如有未盡事宜,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。
- 9. 請於出差事竣當月底填報按季彙集請領。若遇經費不足,則由會計室簽請校長核定減支。
- 10. 本表經簽奉校長核准,並追溯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適用。

#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學生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報支數額表

(111 年 10 月修訂)					單位:元		
費別	交	通	費	60 公里以上住宿費	雜費(誤時便當)		
職務	X	70	貝	(應檢據覈實報支)	*以請購單申請及檢據核	備	註
等級				(恐饿豚教員和义)	<u>銷</u>		
	1、凡比	賽單位有提供	·交	600 元(上限)	80 元(每餐)(上限)	出差地點	離
					200 元(整日-三餐)(上限)	本校達五	公
學生				住宿費者,則該項目	 (凡比賽單位有提供膳費者,	里以上者	始
	通工具	-或搭乘便車者	不	不得再請領。)	則該項目不得再請領。)	可報支出	差
	得報支	交通費。				旅費	

#### 注意事項:

- 1. 依據彰化縣政府 93 年 12 月 21 日府主一字第 0930240519 號函(學生旅費)等規定,修訂本校學生 代表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之旅費標準。
- 2. 核銷檢附文件:
  - (1) 核銷時應檢附參賽公文影本或核准報名名單乙份。
  - (2) 有縣府補助經費者:
    - 縣府補助經費優於本數額表者,依概算表內容核銷,不受上表限制。
    - ii. 縣府補助經費不足本數額表者,差額部份事前簽准者,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3. 核銷注意事項:
  - (1) 交通費(火車、公車)得以請領清冊辦理,若因特殊原因需乘作高鐵,應事先註明理由簽准後 始可搭乘並應檢據核銷。
  - (2) 住宿費、誤時便當需檢據核銷。
  - (3) 請各處室本為學校節省經費情形下,斟酌支用。
- 4. 原則上,學生參加教育部或彰化縣政府所主辦之比賽活動,得依上列表支領旅費。餘其他單位主 辦之比賽活動,囿於經費有限不予支給旅費(帶隊教職員工亦同)。
- 5. 本數額表經簽奉校長核准,並追溯自111年10月1日起適用。

# 三、提案討論:

		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
編	號	提案人 提 案 單 位 學務處
案	由	有關「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學校體育委員會組織要點」(草案),提請討論。
說	明	依據教育部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」制定之。
辨	法	新訂本校體育委員會組織要點,並依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府教體字第 1130021667 號辦理。
決	議	

#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學校體育委員會組織要點(草案)

一、依據:教育部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」成立『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學校體育委員會』(以下簡稱本會)

#### 二、目的:

- (一)發展基本動作能力,學習運動技能,培養參與體育活動之必備技能。
- (二)增進體育知識,提升國際視野,建立正確體育觀念,培養參與運動之積極 態度及 知能。
- (三)提升體能,增進運動持續能力,促進身心均衡發展。
- (四)啟發運動興趣,體驗運動樂趣及效益,建立規律運動習慣。
- (五)培養運動道德,促進和諧人際關係,發展良好社會行為。
- (六)培養運動賞析能力及身體文化素養。

### 三、組織:

- (一)本會設置委員9人,設主任委員一名,由校長兼任;執行秘書1名,由學務處主任兼任,負責統籌全校體育事宜;委員由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體育組長、專任運動教練代表1位、體育科代表1位、家長代表1位,擔任組成之。
  - 1. 主任委員-校長
  - 2.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
  - 3. 執行幹事 體育組長
  - 4. 委員-教務主任
  - 5. 委員 總務主任
  - 6. 委員 輔導主任
  - 7. 委員-家長代表
  - 8. 委員 專任運動教練代表
  - 9. 委員 體育教師代表

- (二)任期壹年(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),委員隨其職務進退之。
- (三)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### 四、工作職掌:

- (一)審議年度體育實施計畫。
- (二)審議年度參加校際體育活動事項。
- (三)審議年度校內外體育競賽相關事宜。
- (四)審議學生體育成績考核相關事宜。
- (五)規劃體育設施。
- (六)審議學校體育特色之發展。
- (七)審議其他有關體育之發展相關事項。

#### 五、工作執行:

- (一)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,規劃、檢討年度體育發展計畫推行之成 效,必 要時,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本會委員會議,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,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 代理之。
- (三)本會委員會議非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,不得開議,非經出席人數過半 數同意,不得決議,有關議決事項,由相關處室執行。
- (四)本會委員會議如因議程之需要,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又為保障學生之表意權, 參照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55條規定之精神,視體育委員會審議議題邀請有意願 參與之學生代表參加列席,廣納學生立場的意見。
- (五)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經委員會議研討通過後修改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